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韓潔湘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紫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68/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得基輔康會的意見書所作回應
政府當局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得基輔康會的意見書所作回應
(立法會CB(2)868/00-01(02)、(03)及CB(2)961/00-01(01)號文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向委員簡介上述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回應的重點。

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解釋，根據條例草案，藥物倚賴者只指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或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方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或該人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她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治療中心的定義。治療中心是指任何地方用作或擬用作提供治療或服務予不少於4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並為正在接受上述治療或服務的人士提供住宿。

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機構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該等機構應付得基輔康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及的經常費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澄清，對於該會意見書提及的經常費用，如在聘用認可人士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續期事宜提供服務及意見，以及聘用專業人士參與治療中心的營辦及管理所涉及的費用，治療中心未不一定須要繳付，因為條例草案並無有關規定。她補充，治療中心在初次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時，才須聘請認可人士就消防及樓宇安全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證實，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治療中心毋需繳付額外的經常費用。

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第21條 —— 法團或合夥人所犯的罪行 (立法會CB(2)868/00-01(01)號文件)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答麥國風議員時表示，若在“疏忽”之前加上“蓄意”一詞，控方須提出有關被告人精神狀況的證據，才能將之入罪。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請委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條文時，考慮向公眾傳達以下正確訊息的重要性：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營辦治療中心的法人團體董事或合夥中的合夥人，須完全明白其在治療中心的營運上所須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7. 麥國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第21條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22條 —— 檢控時限

8. 主席詢問委員對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22(b)條，並將第22(a)條的指定期限延長有何意見。涂謹申議員指出，此條文在多條條例中普遍使用。委員認為條文恰當，無須修訂。

條例草案第24條 —— 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立法會CB(2)868/00-01(01)號文件)

9. 涂謹申議員對羅致光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相對於期望治療中心就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4(3)(a)條所作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政府當局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申請禁制令，即時停止治療中心的營辦較為合理。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羅致光議員的建議。不過，當局認為社署署長為發牌當局，應獲賦權處理與營辦治療中心有關，尤其是涉及公眾利益的極其迫切而重要的事情。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條例草案第24(3)條所設機制是處理此類情況的最直接有效方法。鑒於治療中心即使已按社署署長的決定停止營辦，仍可繼續進行上訴，因此，對於條例草案第24(3)條所賦予社署署長的權力不受約束之說，當局並不同意。此外，條例草案第24(3)條的規定在若干條例中亦有出現，並非此處獨有。

11. 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在條例草案保留第24(3)條。麥國風議員表示在此方面並無強烈意見。

12. 為達致雙方可接受的方法，涂謹申議員建議，社署署長應在有關其根據第24(3)條所作決定的通知中，述明所持理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作出修訂，落實羅致光議員的建議，即有關即時停止治療中心營辦的決定，應由法院而非社署署長作出。

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24(3)(b)條的措辭，並未規定社署署長以違反公眾利益為由作出即時暫停治療中心營辦的決定時，須在其決定通知內表明所持理由。他又指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會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附表內，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第4(3)條藉命令修訂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答勞永樂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較理想的做法是修訂第24(3)(b)條，規定社署署長須就其決定提供更詳細說明。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請委員注意，由於條例草案提供了上訴機制，因此其他條例並沒有訂定即時停止治療中心營辦的規定。她認為，作為一個具透明度的政府，社署署長不會不提理由便下令治療中心停止營辦。儘管如此，她承諾會就條例草案第24(3)(b)條提出修訂，規定社署署長須在其根據第24(3)條所作決定發出的通知中列明所持理由。

條例草案第25條 —— 關於治療中心的營辦的實務守則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在委員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實務守則將可作最後定稿；當局會進一步徵詢有關機構對實務守則定稿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27條 —— 無須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指出，本條文旨在減輕有關機構的財政負擔。

條例草案第29條 —— 附表的修訂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現載於附表內有關“氯胺酮”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30條 —— 過渡性條文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中文本第30(2)(b)(i)條中“為止”一詞以“之時”取代。這只屬文字上的修訂，對條例草案的內容並無影響。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答葉國謙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0(1)條所指的“指明營辦者”，可指法人團體或合夥，一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訂明，人則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

相應修訂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緊急情況下，政府當局可利用本條文迅速修訂附表。有關命令屬附屬法例，可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供委員在2001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

23.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日